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404232025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用地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沙塘镇汽车驿站综合服务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隆德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隆政发〔2025〕10号
用地位置	固原市隆德县沙塘镇街道村
用地面积	15905.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建设规模	1342.49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6404232025YG0004553，申请表，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640423-04-05-56548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规划设计条件（隆规条〔2025〕02号）），项目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